

项目编号：QSYTZB[2025]-014

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30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31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32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YTZB[2025]-014
项目名称：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4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养老服务	老年人能力评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7,900.00	64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提供承接政府养老服务相关评估工作的案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民政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社会福利大厦

联系方式：029-38990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联系方式：029-3802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029-38025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民政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社会福利大厦 联系人：戴科长 联系电话：029-38990090 电子邮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9-38025388
1.1.4	项目名称	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1.1.5	项目内容	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1.6	采购预算	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647,9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

		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需提供承接政府养老服务相关评估工作的案例。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价：647,900.00元，招标最高限价：647,9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 4.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 电子版 2 份（U 盘）（编制要求见本表 10.2） 其他要求： /
3.6.3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室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室
5.2 (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组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
7.1.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Word 版。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应包括：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 包人 ”和“承 包人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 购人 ”和“供 应商 ”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 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7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和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计取。

10.8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磋商响应方案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相关声明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采购人及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

①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7）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 质疑回复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029-3802538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9.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资格 性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公正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案例	需提供承接政府养老服务相关评估工作的案例

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20分	评标价格满分20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0分	
商务评审	10分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随机性的高质量服务保障等，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供服务，出具的成果均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服务承诺完善，保证措施齐全，得7-10分；服务承诺较完善，保证措施基本齐全，得4-7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得0-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技术评审	70分	项目理解	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理解程度，按照优劣程度赋分。了解程度详细，且完全了解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得7-10分；了解了基本大概，但对项目实施意义理解不够深刻，得4-7分；了解含糊不清，与项目实施本意有偏差，得0-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服务方案	评估实施方案描述完整、全面，评估内容、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评估需求，得13-20分；评估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7-13分；评估实施方案欠合理，得0-7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0分	
		服务人员要求	评估机构应至少配备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 1 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1 人、高级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1 人、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者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均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员资质，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	10分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能等级证书，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兼职人员应有服务合同。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得8分；每多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保密措施	安全保密方案周密有效、流程清晰、环节明确的，得7-10分；安全保密方案笼统、流程模糊、环节简单的，得4-7分；安全保密方案流程混乱无章，关键环节未定义或存在重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保密需求的，得0-4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10分	
		评估档案管理	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根据档案资料管理的可行性、有效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并酌情打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7-10分；措施较为合理的，一定程度上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7分；措施不合理、不能完全贴合项目的，得0-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应急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措施可行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5分；建议不够具体详细的，得2-3分；建议不符合实际的，得0-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制度建设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及服务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内部管理考核制度、人员激励制度等。管理规章严格、服务制度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高、适用性强，得3-5分；管理规章一般、服务制度基本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高、适用性弱，得2-3分；管理规章较差、服务制度不全，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符、没有适用性，得0-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6 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3.6.1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共3410 人）进行能力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为评估对象享受本市与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等级有关的养老服务政策待遇提供依据。

执行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T42195-2022）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项目：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二、服务范围: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一家专业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三、服务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和要求

四、最高限价：647,900.00元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进度过 50%付款30%，所有资料验收合格付款 30%

七、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八、售后服务要求

自评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服务对象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评估报告，内容需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并附评估人员签名及机构公章。对评估对象需面对面解读报告，明确照护建议。建立电子档案，确保数据可追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隐私信息，项目结束后数据移交采购人存档。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咸阳市民政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2025年 月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民政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咸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由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咸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号）精神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积极争取该项目。经过省、市两级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努力，我市顺利入选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地区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项目要求，需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的，确定为享受服务的对象。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为评估对象享受本市与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等级有关的养老服务政策待遇提供依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支付

1. 合同金额（单价）（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 结算方式：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 日历天（以最终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咸阳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进度过50%付款 30%，所有资料验收合格付款 30%。

五、验收要求

1. 针对本市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2. 所出具报告应包含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如实反应项目服务人群的个体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内容。
3. 所出具的能力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范且可经过职能部门认可。

六、售后服务要求

自评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服务对象提供纸质版+ 电子版评估报告，内容需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并附评估人员签名及机构公章。对评估对象需面对面解读报告，明确照护建议。建立电子档案，确保数据可追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隐私信息，项目结束后数据移交采购人存档。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咸阳市民政局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社会福利大厦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邮 编：	帐 号：
电 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磋商响应方案
- 十、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相关声明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单位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	

注：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体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磋商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声明：商务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上表详细描述。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提供承接政府养老服务相关评估工作的案例。

政府养老服务相关评估工作的案例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 月 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 月__ 日

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 月 ____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九、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